

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
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，截至本回
函之日，除了你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
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
其他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
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
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
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证。

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年11月1日